

**附件一、實驗室於執行「人手孔蓋抗滑試驗」測試時，於符合ISO/IEC 17025:2017相關內容：**

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路養管理字 1080025098 號函提及「人手孔蓋抗滑試驗」之測試方法可採用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
2. 配合人手孔蓋抗滑試驗特性與依據 ISO/IEC 17025:2017 版內容，實驗室於執行「人手孔蓋抗滑試驗」測試時，應展現以下內容以符合 ISO/IEC 17025:2017 要求：
  - (1) ISO/IEC 17025:2017 第 7.1 節：實驗室應請委託者提供明確委託資訊，包含測試點數量、測試點位置、測試方向或角度、測試值出具要求(個別值、最低值或平均值等)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呈現執行測試條件與報告結果。
  - (2) ISO/IEC 17025:2017 第 6.3 及 7.5 節：執行試驗時應紀錄及報告中應註明測試前後之滑塊溫度值及測試面表面溫度值。
  - (3) ISO/IEC 17025:2017 第 7.8 節：於實驗室的結果報告
    - a. 應註明測試係於送驗樣品於實驗室內執行，或於現地測試(遊測)執行。惟如測試場地為現地測試，則應於報告中註明測試地點。
    - b. 送驗樣品於實驗室內執行，則報告應檢附樣品之全貌照片，應包含標示抗滑測試位置與測試方向；若為現地測試執行，則報告應檢附能識別測試位置之周遭景物照片。